

继续教育周刊

CONTINUING EDUCATION WEEKLY

总第196期



封面摄影：刘丽娅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编

2021年11月23日



目录

Contents



主办: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承办:

综合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

章政 李胜

编委会副主任:

杨虎 舒忠飞 屈兵

白彦 李建新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宁 张玫玫 段艳平

曹建常 靖廖来红

编辑部顾问:

李胜

主编:

刘宁

副主编:

文天骄 李丽

编辑:

王秋林 牟春晖

电子邮箱:

jxjyzk@163.com

【政策动向】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2
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	6

【高校动态】

清华大学：2021 港澳和海外侨领国情研修班云端开班	8
北京师范大学与中国儿童中心联合发布“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及“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养与专业能力基础课程”	12

【理论前沿】

以共享创新模式推动长三角高校继续教育一体化发展	18
贫困地区师资专题培训模式及创新实践	19



【政策动向】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2021-11-11 来源：教育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高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高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评价标准，完善监管体系；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非学历教育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引导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和特点优势，科学合理确定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

第七条 高校负责本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



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九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高校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高校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二条 高校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高校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高校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高校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高校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九条 高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高校要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及高校所在省份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高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高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二十六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本地区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指导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一）对不按本规定执行的高校，或不具备教学条件、办学投入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应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应责令高校立即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教育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2021-11-19 来源:教育部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规定》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和过程。

答:非学历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需求的重要渠道,是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高校非学历教育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培训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但也存在部分高校办学定位有偏差,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在与社会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方面,存在一些逐利倾向,滋生了腐败风险,影响了高校品牌声誉。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就规范高校非学历办学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坚决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行为,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进行认真梳理,研究提出规范管理的政策建议。在此基础上,教育部研究制定了《规定》。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学校、哪些办学行为?

答:从高校类型看,普通高等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参照《规定》执行。

从办学行为看,除面向本校师生开展的各种内部培训,以及自学考试助学辅导外,高校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都应按照《规定》执行。

问:《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要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三是要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四是要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问:《规定》对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提出了那些规范性要求?

答:首先强调高校要全面落实办学主体责任。《规定》明确,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在办学过程中,严禁高校委托校外机构代理招生,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如确有合作办学需要,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

同时,全面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行为。在管理体制方面,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且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在立项与招生方面,严格立项审批,规范项目名称,加强信息公开。在合作办学方面,对合作办学规模、合作方资质背景、合作中的责权利分配,以及合作办学合同签署做了具体规定,



严禁项目整体外包。在教学管理方面，就制度建设、教学形式、资源建设，以及证书发放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在条件保障方面，进一步加强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安全要求，防范安全责任事故。

问：《规定》提出了哪些管理和监督举措？

对高校层面，强调要建立学校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同时，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全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防范腐败风险。有关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对教育行政部门层面，强调要加强对高校非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评价标准，指导高校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同时，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高校动态】

清华大学：2021 港澳和海外侨领国情研修班云端开班

2021-11-18 来源：清华大学新闻网

清华新闻网 11 月 18 日电 11 月 15 日晚，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委托清华，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的“2021 港澳和海外侨领国情研修班”在线上正式开班。来自五大洲 46 个国家 200 位侨领、侨胞代表参加了本次研修班。北京市归



国华侨联合会党组书记严卫群、副主席苏泳，清华大学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许庆红等出席开班式。



许庆红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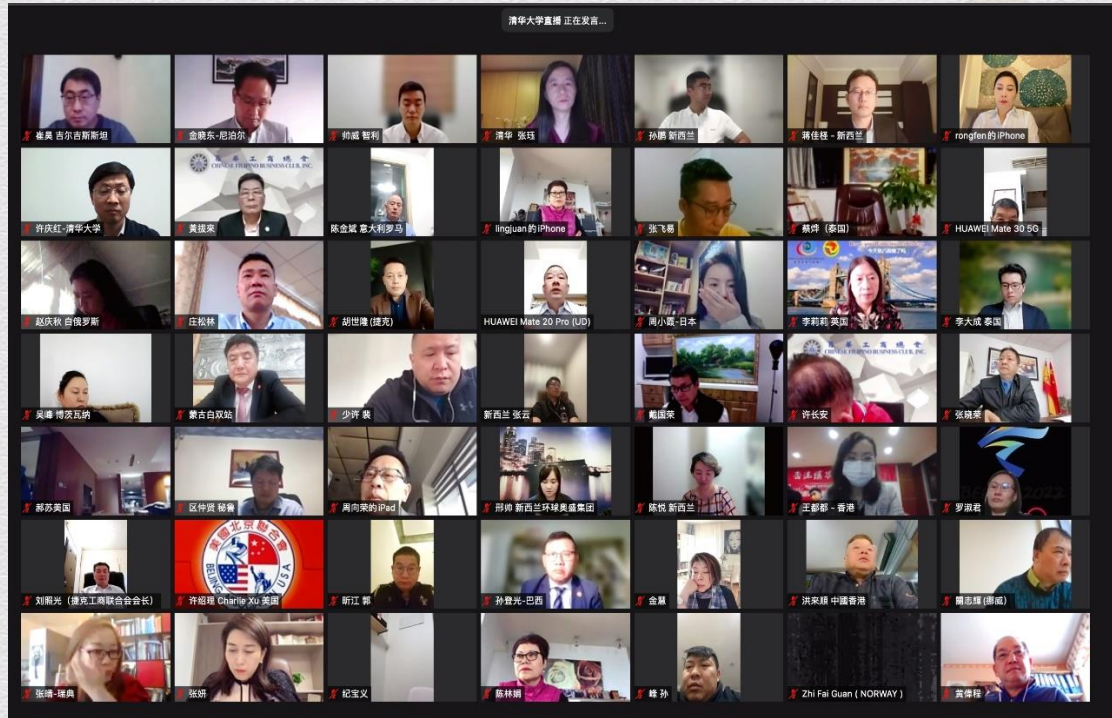
许庆红首先对各位侨领、侨胞学员参加研修表示热烈欢迎，希望各位学员通过研修班的课程学习，能进一步了解中国国情，了解清华大学。他介绍了清华大学全球战略以及学校的基本情况并表示，海内外侨胞在促进中国改革开放和和平统一大业中作出卓越贡献，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国情与发展的认识，共谋交流合作新发展。



严卫群作开班动员致辞



严卫群在开班动员讲话中对参加研修班的学员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希望大家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做祖（籍）国及首都发展的参与者、践行者；二是希望大家传播中国好声音，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推动者；三是希望大家发展好个人事业，做新时代和谐侨社的促进者。



港澳和海外侨胞参加研修班开班式活动实况

此次研修班为期五天，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突出党史国情教育，服务北京高质量发展、服务高水平开放、践行国家双碳战略，邀请清华大学，北京市科委、市经信局、通州区及各领域顶尖的学者专家，通过“直播+录播”的形式，开展 24 学时的培训。分别安排了共和国的历史发展与历史认识、当前国际形势、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北京产业发展与人才政策解读、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的意义与作用、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发展等专题讲座，帮助大家深入了解首都北京和中国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发展情况，增强对祖（籍）国的认知。研修班学员全程将通过清华终身学习在线平台完成全部课程学习。



香港僑界分会场



线上开班“云合影”

自 2016 年开始，清华大学受北京市侨联委托，继续教育学院承办针对港澳和海外侨领开展了国情系列的培训项目，以增强海外华侨华人对祖（籍）国发展的了解，为海外华人归国投资创业、传播中华文化、增进与驻在国的合作交流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已成为海外华侨华人把握国际国内形势、提升侨团管理水平、加强联谊交往、提升个人素质的良好途径和平台。



北京师范大学与中国儿童中心联合发布“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及“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养与专业能力基础课程”

2021-11-15 来源：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随着《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教育及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认真研究并解决家庭教育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力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专业化发展，11月13日上午，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儿童中心联合发布了“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及“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养与专业能力基础课程”。



北京师范大学原副校长、校友总会副会长陈光巨，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朱宝明，北京师范大学资深教授林崇德、中国儿童中心副主任杨彩霞等专家和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致辞，表达了对两家单位合作的认可以及美好祝愿。

陈光巨从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高度呼吁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共同参与家庭教育，共同营造家、校、社共育的良好教育生态，希望本次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和专业能力提升基础课程，能够精准回应社会关切。



朱宝明提出中国家庭教育学会正在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业化发展，而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儿童中心联合发布家庭教育专业标准为此项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林崇德教授从时代需要、教育需要和现实需要的三重角度，强调了家庭教育学科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指出要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法律依据，以



“家、校、社协同”为途径，强调家庭教育探索要遵循“立足中国、借鉴国外”的原则，体现“人民至上、儿童至上、生命至上”，注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重家风家规建设，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



杨彩霞回顾了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及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基础课程的研制历程，表示中国儿童中心与北京师范大学将共同携手，继续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课程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贡献力量。



发布会上，中国儿童中心家庭教育部部长霍雨佳发布并解读了“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标准强调了家庭教育指导者应坚持的六项基本原则，即思想性、科学性、儿童为本、家长主体、能力为重和终身学习原则，并梳理出基于“专业伦理与道德”“专业理念”“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四个维度的18个基本领域和49项基本要求，从不同角度明确了新时代合格的家庭教育指导者应该具备的专业素养与专业能力，为家庭教育指导者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邓林园随后发布了“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养与专业能力基础课程”，课程定位于向学习者传播国内外最新的家庭教育相关理论、理念与实践方法，内容涵盖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专业知识、专业素养与专业伦理、专业技能与实务三大模块，涉及 24 个家庭教育指导的主题内容，融系统性、科学性和专业性于一体。





在“专家对话”环节，教育部国家督学傅国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首都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康丽颖和中国儿童中心党委书记丛中笑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解读、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基础课程体系、家庭教育学科建设以及当下社会关注的“双减”政策落实、家庭教育中的立德树人等问题展开了精彩对话。



发布会由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副院长张丽主持，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院长朱生营和中国儿童中心家庭教育部部长霍雨佳代表两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儿童中心联合启动了“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素养与专业能力基础课”线上项目，为有志于从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各界人士提供学习机会。



本次发布会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线上有近6万人观看直播。

【理论前沿】

以共享创新模式推动长三角高校继续教育一体化发展

【摘要】随着终身教育理念推行,继续教育市场规模逐步持续性提高,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开始全面实施,长三角高校继续教育优势明显,实现长三角高校继续教育一体化发展有巨大的潜力,但是必须打破区域内的高等继续教育机构行政割据、碎片化发展的情况,实现有序的资源共享,实现现代化,具备区域特点、有中国特色的继续教育。在此背景下,通过建设课程平台、师资平台和生源平台,以及顶层设计牵引,按市场化方式推动长三角高校继续教育一体化发展。

【关键词】高校;继续教育;长三角高校继续教育一体化发展;共享;

【分类号】G724

【链接】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AUTO&filename=JIXE202112002&uniplatform=NZKPT&v=uSjqOGigEuw2A24xbmgb3_aaZOGsEBVFAsjPrYFOHMYNGnQdOF4nbs82iQANeTR4

贫困地区师资专题培训模式及创新实践

【摘要】教育扶贫是国家赋予高校的社会职责,提升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办学水平是实现高质量教育扶贫的最有效方式。根据贫困地区教育相对薄弱的实际,应以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师资专题培训项目为载体,以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和人才培养优势为依托,针对当地师资队伍学历提升、教学能力、信息化素养、办学水平等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模式,精准施策,提高整体教育质量,实现教育扶贫,主动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

【关键词】贫困地区;师资培训;模式创新;

【分类号】G645.1

【链接】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AUTO&filename=JIXE202112007&uniplatform=NZKPT&v=uSjqOGigEux_eTT0skyRL1JeuVCLQ3oYs7AbKeTFD487syLZxF1Z-uaYWydVlrLd